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蒙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徐强

建设单位：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7755769755

传 真：无

邮 编：235300

地 址：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包覆丝年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日期	2017.4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07.09~2020.07.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6、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砀环建函（2020）13 号《关于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0 年 3 月 19 日）； 7、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2020 年 06 月 23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2、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序号</td><td>控制项目</td><td>三级标准</td><td>接管标准</td></tr><tr><td>1</td><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350</td></tr><tr><td>4</td><td>NH₃-N</td><td>——</td><td>35</td></tr><tr><td>5</td><td>SS</td><td>400</td><td>400</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0</td></tr></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4	NH ₃ -N	——	35	5	SS	400	400	6	动植物油	100	10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4	NH ₃ -N	——	35																										
5	SS	400	400																										
6	动植物油	100	1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 别</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标准及修改单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2020 年 07 月 02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2020 年 07 月 09 日至 07 月 10 日，实施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租赁 7#、8#标准化厂房，购置电脑高速包覆纱机 42 台，络筒机 12 台，2 台大型电脑加弹机。实现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建设单位：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

建设地点：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E116.398118 N34.42286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2 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该项目在尚未依法经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情况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砀山县环保局已对其进行环保处罚。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7 年 3 月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38 号）同意备案；
2	环评	2019 年 11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9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砀环建函〔2020〕13 号）
4	开工及竣工时间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项目单位提供的生产产量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照，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7#)	租赁标准化厂房，1 栋 3F，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主要安装包覆纱机、络筒机	租赁标准化厂房，1 栋 3F，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主要安装包覆纱机、络筒机
	车间 2 (8#)	租赁标准化厂房，1 栋 3F，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主要安装加弹机、包覆纱机、络筒机	租赁标准化厂房，1 栋 3F，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主要安装加弹机、包覆纱机、络筒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7#车间三楼内	位于 7#车间三楼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各车间内 1 楼东北侧，用于储存原材料	位于各车间内 1 楼东北侧，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各车间内 1 楼东南侧、2 楼东侧	位于各车间内 1 楼东南侧、2 楼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907.5m ³ /a	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462m ³ /a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594m ³ /a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237.6m ³ /a
	供电系统	约 3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3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增湿设备、换气扇	车间增湿设备、换气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7#车间 1			
1	包覆纱机	7 台	7 台	一楼
2	络筒机	2 台	2 台	一楼
3	包覆纱机	11 台	11 台	二楼
4	络筒机	3 台	3 台	二楼
5	包覆纱机	8 台	8 台	三楼
6	络筒机	2 台	2 台	三楼
二	8#车间 2			
7	加弹机	2 台	2 台	一楼
8	包覆纱机	8 台	8 台	二楼
9	络筒机	2 台	2 台	二楼
10	包覆纱机	8 台	8 台	三楼
11	络筒机	3 台	3 台	三楼
12	增湿设备	/	21 块	各个楼层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年生产量	规格
包覆丝	3000t	单个约 1.7kg/筒

2.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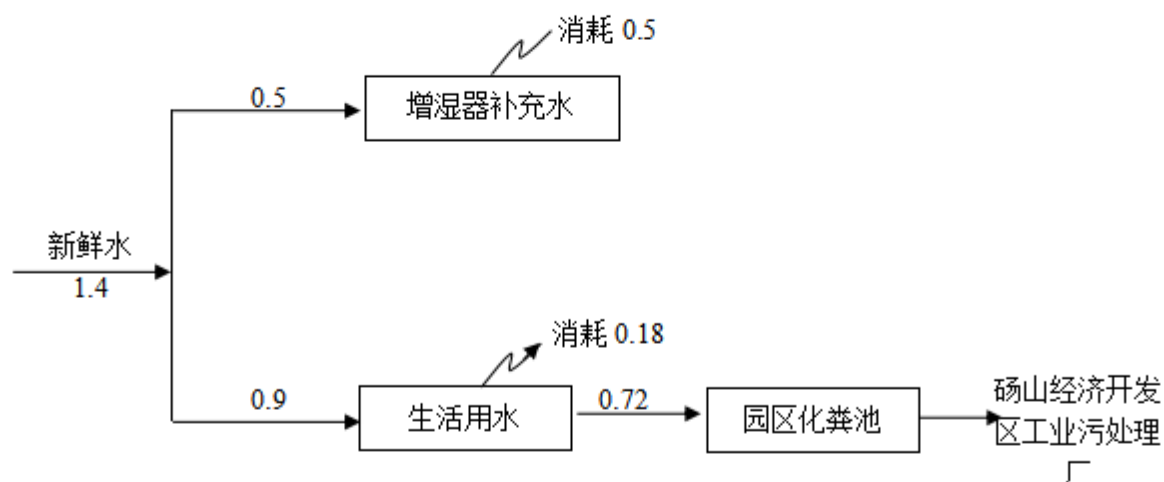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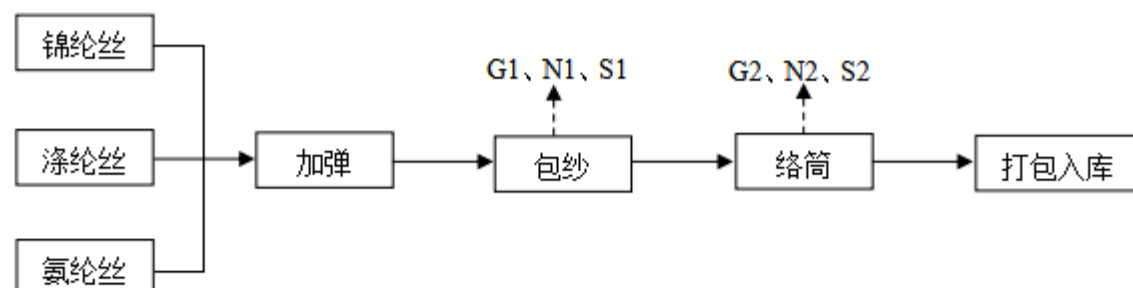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6 工艺流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弹：可将涤纶等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以便于进行后续的工序；

(2) 包纱：已氨纶为纱芯，在包覆纱机中锦纶丝和涤纶丝按照螺旋的方式对纱芯进行包覆；

(3) 络筒：将成型的纱线经络筒机卷装成筒状；

入库：卷成筒状产品入库待售。

3、工程变动情况

无。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来源及环保措施与项目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对照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	化粪池（防渗）、循环水池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无生产外排水。
废气	车间粉尘	车间增湿设备，换气扇	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少量纤维尘经车间换气扇排出
噪声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场 5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	化粪池（防渗）	2
2	车间粉尘	增湿设备、车间换气扇	6
3	噪 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4
4	固废	固废暂存场 5m ²	2
		垃圾箱若干	1
5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8
合计		/	23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州市环保部门发布的实时监测数据与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包覆纱和络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纤维尘。纤维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企业生产过程中在车间采用增湿工艺，车间增湿强度约 60%，可以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经增湿后其中粘附在设备上或沉降于地面约占 80%，该部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则约 20%纤维尘经车间换气设施排出，排放量约为 0.06t/a。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车间增湿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即可。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0dB(A)。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处理后达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场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车间增湿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即可。	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场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无生产外排水。
3	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是包覆纱和络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纤维尘。纤维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企业生产过程中在车间采用增湿工艺，车间增湿强度约 60%，可以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经增湿后其中粘附在设备上或沉降于地面约占 80%，该部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则约 20%纤维尘经车间换气设施排出，排放量约为 0.06t/a。	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是包覆纱和络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纤维尘，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少量纤维尘经车间换气扇排出
4	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	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

	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	收集后外售，及时清运	
6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无变动，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8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9214/Q21007796 Q21004367/Q31363264
天平	ESJ182-4	160626
pH 便携测定仪	PHS-3c	00615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282
红外测油仪	SYT-800	23052816
声级计	AWA5688	00304958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检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7 月 9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 年 7 月 10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7 月 10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6、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大气检测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分别为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 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表 6-2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0.7.9	7:30	1.4	南风	100.1	58	23.4
	9:00	1.8	南风	100.0	52	27.8
	10:30	1.7	南风	99.9	49	29.7
2020.7.10	15:00	2.2	西南风	99.8	45	31.4
	16:30	1.9	西南风	99.8	43	29.7
	18:00	2.0	西南风	99.8	49	29.3

2、检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2020.7.9	7:30	0.195	0.204	0.212	0.206
		9:00	0.199	0.213	0.214	0.208
		10:30	0.198	0.215	0.206	0.213
	2020.7.10	15:00	0.188	0.205	0.207	0.211
		16:30	0.193	0.207	0.206	0.214
		18:00	0.189	0.205	0.216	0.210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16			
	结果评价		合格			

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4 废水检测布设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	园区化粪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检测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1、检测结果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W	2020.7.9	第一次	7.38	212	68.2	28.8	34	0.18
		第二次	7.43	225	66.9	29.2	38	0.18
		第三次	7.40	228	67.7	29.6	41	0.20
		第四次	7.42	230	67.7	28.9	37	0.18
W	2020.7.10	第一次	7.41	223	74.3	29.4	36	0.18
		第二次	7.44	228	73.4	29.1	40	0.17
		第三次	7.45	232	64.5	29.5	39	0.21
		第四次	7.42	232	69.0	29.4	38	0.18
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10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38~7.45、COD 最大浓度为 232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74.3mg/L、SS 最大浓度为 4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9.6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2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检测点位

在南、西、北、东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四个检测点。

2、检测频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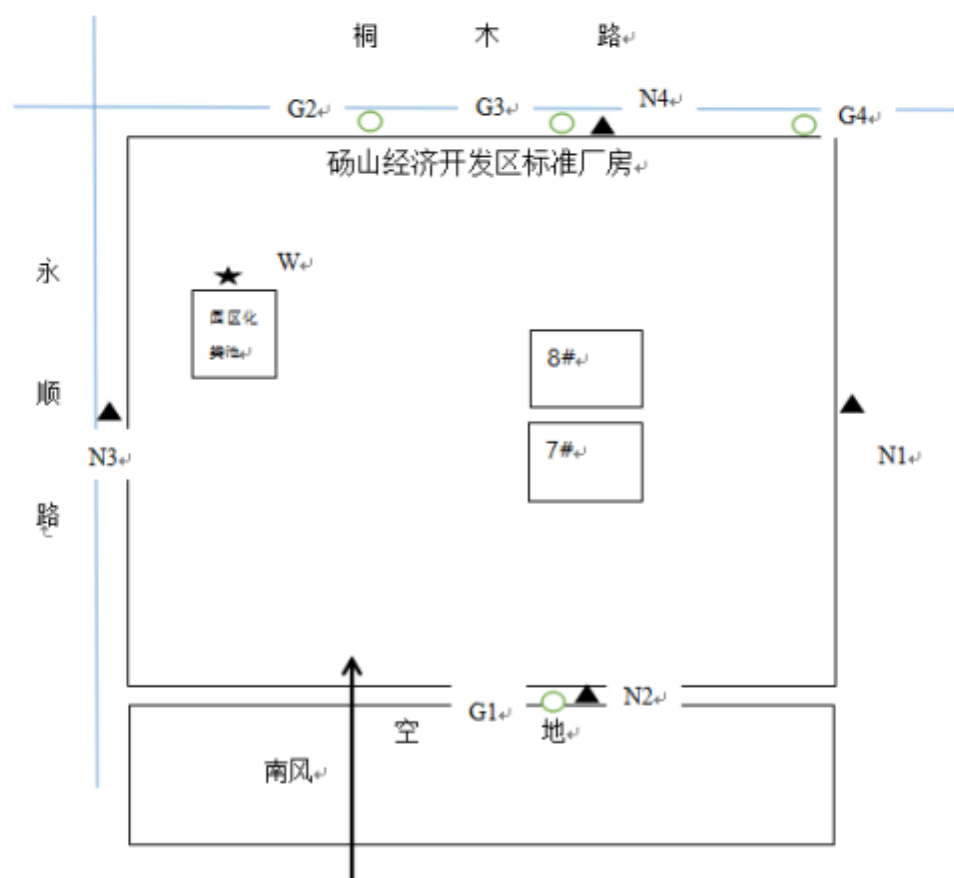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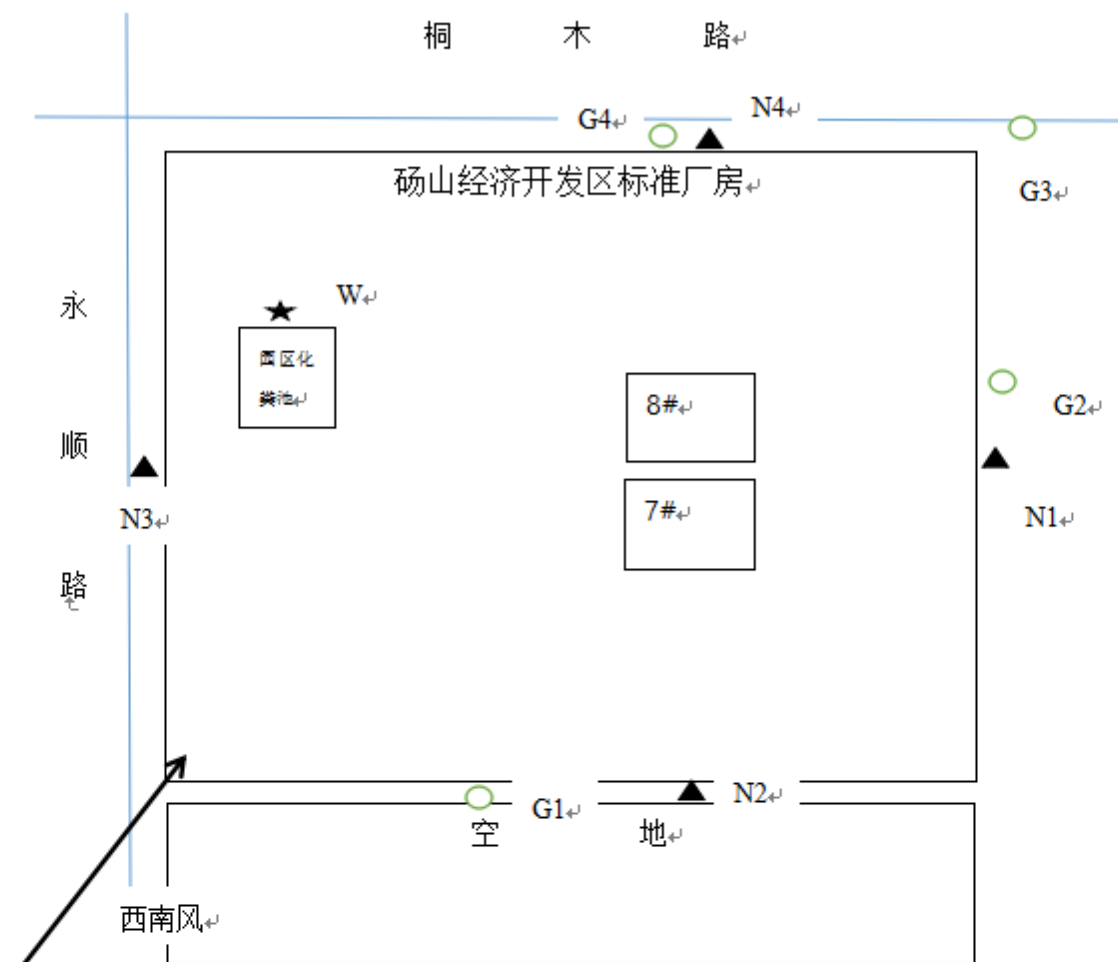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7.9	N1 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7:32	57.7	22:00	53.8
	N2 南厂界		7:50	53.8	22:19	51.8
	N3 西厂界		8:07	56.8	22:34	53.4
	N4 北厂界		8:13	56.3	22:41	54.4
2020.7.10	N1 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15:03	59.4	22:01	53.7
	N2 南厂界		15:21	55.0	22:20	52.6
	N3 西厂界		15:0738	58.1	22:34	54.3
	N4 北厂界		15:45	56.9	22:42	52.2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9.4dB(A),夜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4.3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7.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7.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检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轮班工作 24 小时。运行工况：7 月 9 日生产包覆丝 8.8 吨，7 月 10 日生产包覆丝 8.9 吨。该项目设计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工作天数为 330 天，每天轮班工作 24 小时。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能力的 96.8%、97.9%。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状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吨)	回收负荷(%)
2020.7.9	包覆丝	8.8	96.8
2020.7.10	包覆丝	8.9	97.9

固体废弃物治理：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无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设置灭火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存在的问题：无

其它：无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 建筑面积 9000m², 租赁 7#、8#标准化厂房, 购置电脑高速包覆纱机 42 台, 络筒机 12 台, 2 台大型电脑加弹机。实现年产 3000 吨包覆丝。2020 年 06 月 23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 依据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020 年 07 月 09 日至 07 月 10 日, 实施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6mg/m³,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38~7.45、COD 最大浓度为 232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74.3mg/L、SS 最大浓度为 4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9.6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21mg/L, 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9.4dB(A), 夜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4.3dB(A),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建议:

- 1、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 定期检查, 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 3、加强绿化, 增大绿化面积;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文件

砀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7]3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321-17-03-006592
项目法人	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建设性质	
所属行业	化纤制造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砀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固定设备 4000 万元，其中包括：电脑高速包覆丝机 35 台，高速电脑络筒机 8 台，安装及配电设施 100 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 (万元)		
	2. 银行贷款 (万元)		
	3. 股票债券 (万元)		
	4. 其他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计划竣工时间	2019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备注：新增生产车间 3 个，设备已安装完成，电脑高速包覆丝机已达到 42 台，络筒机已达到 12 台，另增两台电脑加弹机（大型）		备案部门意见：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0〕13 号

关于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 7#、8#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购置电脑高速包覆纱机 42 台，络筒机 12 台，2 台大型电脑加弹机，项目实施后可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7〕38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车间增湿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即可。

2、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是包覆纱和络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纤维尘。纤维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企业生产过程中在车间采用增湿工艺，车间增湿强度约 60%，可以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经增湿后其中粘附在设备上或沉降于地面约占 80%，该部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则约 20%纤维尘经车间换气设施排出，排放量约为 0.06t/a。

3、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²，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

5、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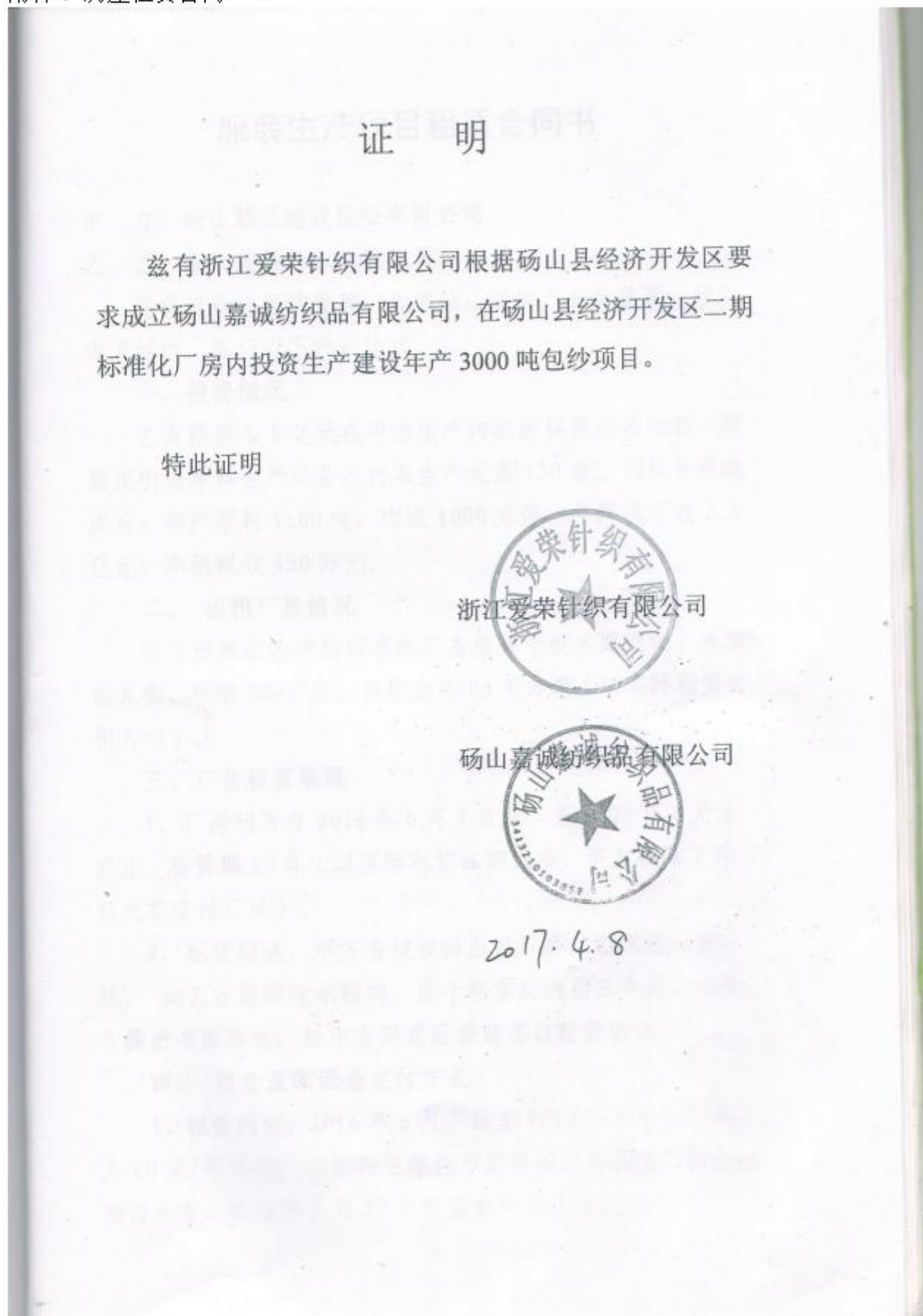
附件 4 罚款单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 据)				
征收大厅编码: 09401		皖财通字 (2005)		No 7168653307
执收单位编码:		年 月 日		集中汇缴 ☐ 减征 ☐
执收单位名称: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币种:	金额 (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 (盖章) 1132119000084658556			备注:	
经办人 (签章)			1、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不作收据, 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5 天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五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服装生产项目租赁合同书

甲方：砀山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爱荣针织有限公司

为促进砀山经济发展，加速砀山服装产业的集聚，经双方友好协，签订以下投资协议：

一、投资概况

乙方投资 1.5 亿元在甲方生产内衣原料及成品内衣，项目拟引进原料生产设备及内衣生产设备 150 台。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原料 1500 吨，内衣 1000 万件，年产值可达 2.3 亿元，年创税收 450 万元。

二、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准化厂房座落于桐木路南侧，永顺路东侧，租赁 22# 厂房，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三、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租赁期 10 年（以实际租赁日期为准，甲方确保 7 月 7 日之前交付厂房）。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金约定：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以后每三年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租金应预付一年，在每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2、保证金约定：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年租金，于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缴清，甲方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同意乙方借用。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内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电话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据实支付。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在乙方入驻前，做到路到厂房出入口，水电到水电入户处。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于协议签订后并按照乙方提供的厂房地坪施工图纸一个月内建成，为乙方提供满足正常入驻条件的厂房。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租用期间，一律不得将厂房转租，租赁期满后，厂房归还时，厂房及附属设施均应符合正常使用条件。

七、厂房租赁优惠政策

1、租金政策：甲方免除乙方前两年租金，从第三个年度起，若企业年纳税超过 300 元/平方米，则将其缴纳标准厂房租金的 100% 奖励给企业，用以扶持企业发展。若企业年纳税达不到 300 元/平方米，乙方需分档次补齐前两年租金，即年纳税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则厂房租金按照每年 60 元

/平方米执行，年纳税超过 200 元/平方米不足 300 元/平方米，则租金按每年 30 元/平方米执行。

2、财政扶持：项目自投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内给予企业一定数额财政扶持，扶持数额为每年交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税收奖励：项目自投产经营之日起，税收超过 100 万元时，按当年县新型工业化考核办法给予奖励。

4、融资优惠：甲方在乙方具备符合全县招商引资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同意协助乙方分批次办理设备抵押贷款，具体为每批次机器到场安装调试生产后，参照水晶厂的融资模式，政府及时协助办理实到设备的抵押贷款手续。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应付款项每天 3%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年租金。

2、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餐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砀山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爱荣针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兹有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租赁 7#、8#两栋楼，项目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附件 7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砀山经济开发区木匠路 7 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7755769755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包覆丝	8.8t	2020.7.9	
包覆丝	8.9t	202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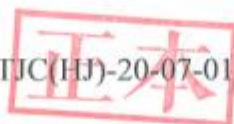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STJC(HJ)-20-07-01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912120515

报告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



溯测
SUTIA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7-018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9 ~ 2020.7.10	分析日期	2020.7.9 ~ 2020.7.15
采样人员	王阳、徐强	分析人员	郑美辰、郭淑敏、张莉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30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7。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莉 签发: 张莉 签发日期: 2020.7.16			

溯测
告专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7-018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废水	W	园区化粪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溯测
SUTIU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7-018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0.7.9	7:30	1.4	南风	100.1	58	23.4
	9:00	1.8	南风	100.0	52	27.8
	10:30	1.7	南风	99.9	49	29.7
2020.7.10	15:00	2.2	西南风	99.8	45	31.4
	16:30	1.9	西南风	99.8	43	29.7
	18:00	2.0	西南风	99.8	49	29.3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2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006154	/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60606-2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25-1650-01-0282	0.025mg/L
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800 23052816	0.06mg/L
8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检测专用章)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7-018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7.9	7:30	0.195	0.204	0.212	0.206
		9:00	0.199	0.213	0.214	0.208
		10:30	0.198	0.215	0.206	0.213
	2020.7.10	15:00	0.188	0.205	0.207	0.211
		16:30	0.193	0.207	0.206	0.214
		18:00	0.189	0.205	0.216	0.210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1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附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W	2020.7. 9	第一次	7.38	212	68.2	28.8	34	0.18
		第二次	7.43	225	66.9	29.2	38	0.18
		第三次	7.40	228	67.7	29.6	41	0.20
		第四次	7.42	230	67.7	28.9	37	0.18
W	2020.7. 10	第一次	7.41	223	74.3	29.4	36	0.18
		第二次	7.44	228	73.4	29.1	40	0.17
		第三次	7.45	232	64.5	29.5	39	0.21
		第四次	7.42	232	69.0	29.4	38	0.18
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1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7-018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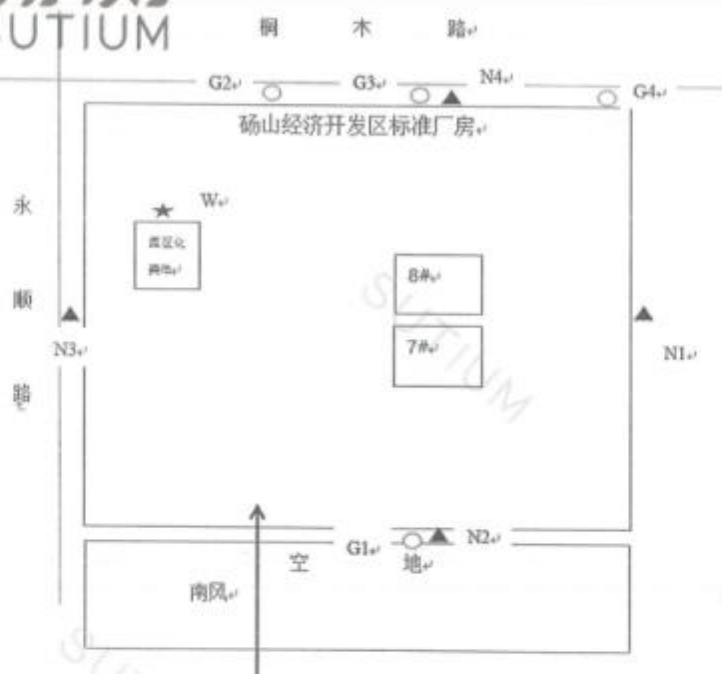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7.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7:32	57.7	22:00	53.8
	N2		7:50	53.8	22:19	51.8
	N3		8:07	56.8	22:34	53.4
	N4		8:13	56.3	22:41	54.4
2020.7.1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5:03	59.4	22:01	53.7
	N2		15:21	55.0	22:20	52.6
	N3		15:38	58.1	22:34	54.3
	N4		15:45	56.9	22:42	52.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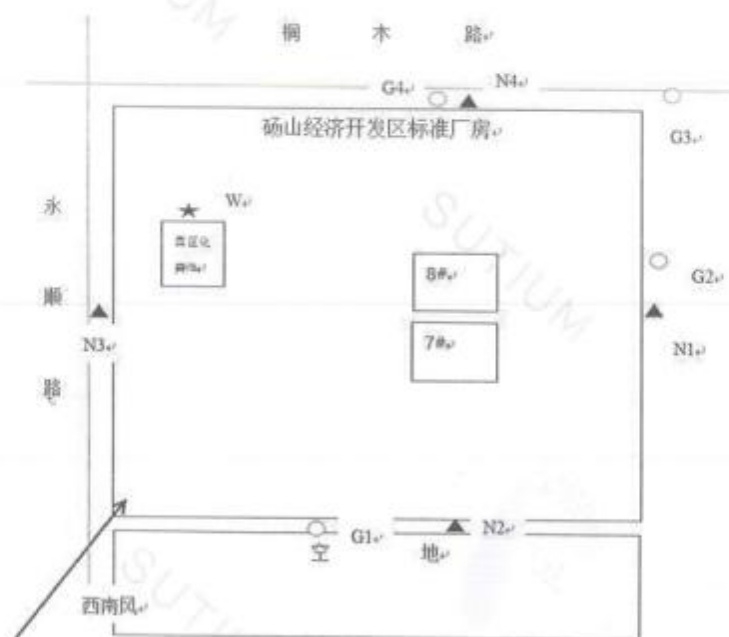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溯测
SUT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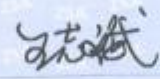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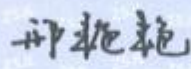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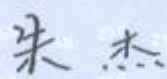


2020.7.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7.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9 检测仪器证书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5 Certificate No.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五楼	
Address		
器具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T6新世纪	
Model/Type		
仪器编号:	25-1650-01-0282	
No.		
制造单位: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Manufacturer		
校准专用章	批准人:	
Stamp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Inspected by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校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cceptance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第) 5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业街1号东晟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s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s080.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7187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5
 Certificate No.

说明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e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78-200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Description/Number	型号规格 Model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证书有效期 Due Date
可见光区透射比滤光片标准物质 Z968-1; Z968-2; Z968-3;	Z968	/	峰值波长 $U=0.1\text{nm}$ ($k=2$); 透射比 $U=0.10\%(k=2)$	GFJGJL100618 0001314	20191008
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滤光片 U702	GBW(E)1303 14	/	$U_{\text{rel}}=0.10\%$ ($k=2$)	GFJGJL100618 0001461	20191112
氧化钬滤光片 H1120	H1120	吸收峰波长 (nm) 241.7~638.0	峰值波长 $U=0.1\text{nm}$ ($k=2$); 透射比 $U=0.10\%(k=2)$	GFJGJL100618 0001314	20191008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
Address of calibration

委托方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22.4℃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9%

其他：
Other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符合要求

2. 波长示值误差和重复性：

标准物质	标准波长 (nm)	平均值 (nm)	误差 (nm)	重复性 (nm)
氧化钛滤光片	360.9	362.5	1.6	0.1

3. 透射比示值误差和重复性：

波长 (nm)	标准值 (%)	平均值 (%)	误差 (%)	重复性 (%)
440	11.52	11.6	0.1	0.1
	18.01	17.8	-0.2	0.1
	27.2	27.3	0.1	0.1
546	11.27	11.5	0.2	0.1
	22.62	22.8	0.1	0.1
	32.32	32.5	0.1	0.1
635	8.25	8.5	0.2	0.1
	20.73	20.9	0.1	0.1
	30.25	30.4	0.2	0.1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波长： $U=0.5\text{nm}$ ($k=2$)；透射比： $U=0.7\%$ ($k=2$)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8 Certificate No.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五楼		
Address			
器具名称: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SYT800		
Model/Type			
仪器编号:	23052816		
No.			
制造单位:	北京三合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校准专用章	批准人:	核 验 员:	校 准 员:
Stamp	Approved by	Inspected by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校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cceptance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8080.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7187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8
Certificate No.

说明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e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950-20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Description/Number	型号规格 Model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证书有效期 Due Date
红外测油仪用 溶液标准物质 BZY-078	GBW(E)1301 71	标准值 (mg/L) 1000	$U_{rel}=3\%(k=2)$	19001	20200330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

Address of calibration

委托方实验室

温度:

22.4℃

相对湿度:

59%

其他: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808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 符合要求

2. 示值误差:

标准值 (mg/L)	示值平均值 (mg/L)	示值误差 (mg/L)	允差 (mg/L)
10	10.45	0.45	±0.8

注: 标准溶液稀释100倍

3. 重复性: 0.5%

本次校准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_{\text{rel}}=5\%$ ($k=2$)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中国认可证书编号：
国际互认 Certificate No.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校准字第SX018-NJ19080850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五楼

Address

器具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AWA5688

Model/Type

仪器编号:

00304958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Inspected by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接收日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南)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晟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8080.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7187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SX018-NJ190808503
Certificate No.

说 明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ories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e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Description/Number	型号规格 Model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证书有效期 Due Date
声校准器 150307302	CENTER 326	114dB and 94dB	2级	CL1791905230 03	20200522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d to those of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in the P.R.china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Address of calibration

温度: 21.2℃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9%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SX018-NJ19080850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符合要求

2. 示值误差：

标准值 (dB)	示值平均值 (dB)
94	94.2
114	114.3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7\text{dB}$ ($k=2$)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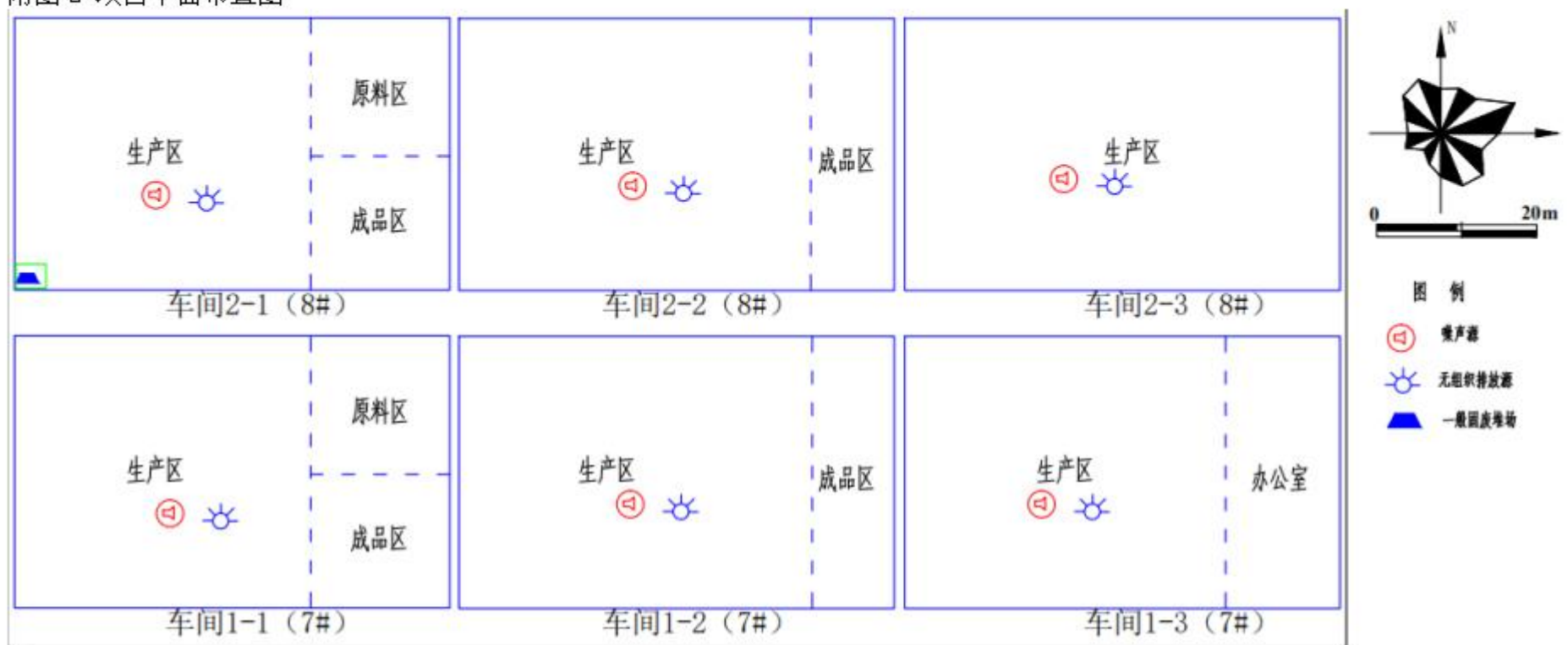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采样图



生产车间1



生产车间2



成品区



原料区



增湿设备



废水检测采样



噪声验收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321-17-03-006592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经纬度	E116.398118 N34.4228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9~2020.7.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6 日，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桐木路南侧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租赁 7#、8#标准化厂房，购置电脑高速包覆纱机 42 台，络筒机 12 台，2 台大型电脑加弹机。实现年产 3000 吨包覆丝。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该项目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38 号）文备案；2019 年 11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9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砀环建函（2020）13 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无生产外排水。

2、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增湿器进行增湿，使车间产生的纤维尘因湿度增加而重力沉降，进而减少其在空中飘浮，少量纤维尘经车间换气扇排出。

3、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38~7.45、COD 最大浓度为 232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74.3mg/L、SS 最大浓度为 4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9.6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2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6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9.4dB(A)，夜间检测时段的最大为 54.3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纤维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组织颗粒物和厂

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清运。

六、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改动；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补充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 2、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
-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0 年 7 月 26 日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覆丝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蒙	砀山嘉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55719155
成员	高洪梅	..	财 务	13955713296
	高梅	..	厂 长	17555753938
	王加明	安徽至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6587626
	徐强	安徽至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55080651

特邀专家

王 波	埇桥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55723299
潘东五	埇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55724535
王 波	埇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55729580